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家森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  
電子信箱：aj25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48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傳單張1份。 (39725954\_1143104869\_1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繡兒童服務中心辦理114年度「心理的小太陽-兒少經歷交通或意外事故後的『心理復原力工作坊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10月9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期能透過辦理「兒少經歷交通或意外事故後的心理復原力工作坊」協助孩子紓緩過去目睹或親身經歷意外事故的感受，重新建立安全感與心理韌性，以及學習如何因應與調適事件所帶來的衝擊影響。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視需求轉介有需求之個案。
- 三、檢附「心理的小太陽-兒少經歷交通或意外事故後的『心理復原力工作坊』」宣傳單張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電 2025/10/16 文  
交 换 11:16:34 章

舊莊國小 1141016



\*RMAA1143007706\*